

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準則

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2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（所）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抵免之科目必須為在原校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開設課程。
- 二、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。
- 四、申請抵免課程者，均須附抵免課程之教科書(及其他教材)名稱及作者，或課程大綱。
- 五、若欲抵免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必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，應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如無法補足學分者，不得抵免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碩士班入學新生，至多得抵免選修科目 12 學分。
- 二、經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
第六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，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。

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本系教授相同或相近科目老師負責初核審查，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。初核後，再由系主任簽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